

豫章师范学院

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

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〔2025〕9号

关于开展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 课程期末考核质量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

为进一步加强课程考核管理，深化课程考核改革，提升考核质量，充分发挥课程考核在检测、诊断、导向、评价与反馈等方面的功能，根据《豫章师范学院课程考核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洪师院教发〔2025〕10号）及《关于2024-2025学年度第二学期课程期末考核的通知》（教务处〔2025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将组织开展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课程期末考核质量专项评估工作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范围

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本科所有课程的考试、考查试卷。

二、评估内容

依据学校课程考核相关管理规定，对试卷命制规范、评阅质量、分析质量及归档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，具体内容包

括：

（一）试卷审核流程、题型设置等是否符合教务处命制规范；试题内容与形式是否体现学生基于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，考核重点是否侧重于能力考核而非知识记忆；

（二）是否严格按照标准答案及评分细则进行阅卷；

（三）试卷核分是否准确，成绩登记是否存在错误；

（四）过程性考核记录是否客观、真实，占总成绩比例是否有依据，是否符合教学大纲要求；

（五）试卷成绩分布是否合理；

（六）课程目标达成分析是否论点正确、合理，是否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；不同班级的课程目标达成分析是否存在雷同或抄袭现象；

（七）试卷册材料是否齐全、顺序是否正确，装订是否规范整齐，封面信息是否填写完整准确；

（八）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课程考核质量专项评估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。

三、评估材料

（一）二级学院课程考核组织实施的过程性材料（包括管理制度、期末考核安排表、监考安排表、巡考记录及其他组考材料）。

（二）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各门课程的考核归档材

料。

四、评估流程

（一）教师自查与互查：9月19日前完成

（二）二级学院检查：9月23日前完成

各二级学院应依据评估内容制定检查计划，确保全覆盖检查，重点核查以往评估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，并形成《二级学院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课程期末考核质量专项检查情况总结》，于9月25日前将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扫描件（PDF格式）发送至熊英巧邮箱：254498327@qq.com。

（三）学校抽评：9月28日（周日）下午

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将联合教务处组织相关人员，以集中评估方式对各二级学院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课程期末考核质量进行抽评，抽评名单将于9月26日公布，请各学院届时将相关检查材料提交至行政楼206室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本次专项评估工作，充分认识其对规范教学考核管理、推动学校内涵建设的重要意义，以严谨认真的态度严格把控考核各环节，切实做好自查、互查和全面检查，确保高质量完成评估任务。

（二）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将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与总结，并适时予以通报。各二级学院应针对存在的问题（含现场反馈问题），组织所有主讲教师及时整改，持续提升考核质量。

附件:

1.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期末考核质量评估表
2. 二级学院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期末考核质量专项检查情况总结



附 1

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期末考核质量评估表

科目： 任课教师： 班级： 检查人员：

项目	计划执行	命题质量	印刷质量	组考工作
主要关注	①培养方案、课程大纲、考核计划书、命题双向细目表相关内容是否一致； ②命题质量审核表是否填写规范； ②日期逻辑关系。	①涉及试卷、答案、评分细则是否规范和细化合理； ②考试类型与课程性质吻合； 试题内容与类型匹配； 考试大纲涵盖教学内容； 命题体现正确价值观； ③命题方式、客观题比例、分值、规范性、AB 卷重复率等。	①打印清晰、便于辨识； ②插图清晰，便于识读； ③印刷用纸方便书写、作答；	①考场记录单； ②监考人员； ③学生签名。
检查实录				
项目	批阅质量	分析质量	学生成绩	归档质量
主要关注	①执行学校批阅要求； ②按规定批阅符号批阅； ③按参考答案批阅； ④核分准确。	①分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； ②分析应该涵盖命题分析、成绩分析、存在问题、整改措施； ③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要问题准确、措施可行。	①过程考核要求及所占比例在教学大纲中的要求是否一致； ②平时成绩构成与教学大纲要求是否一致； ③卷面成绩异常； ④总评成绩逻辑关系。	①材料齐全：学校规定合理，教学单位按规定归档； ②材料规范：该签名处均有签名，签名处有日期；材料格式符合学校规定。
检查实录				

附 2

二级学院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 课程期末考核质量专项检查情况总结

一、总体情况（本学期共有 门考试科目， 门考查科目，学院检查的时间、地点等）

二、自查发现的问题

（一）计划执行情况（培养方案、课程大纲、教学进度表等是否一致）

（二）命题质量评价（贯彻 OBE 理念、应用型人才培养情况）

（三）试卷批阅质量

（四）课程目标达成分析质量

（五）试卷归档情况

三、整改措施（针对检查存在的问题制定的整改措施）

（一）上一轮评估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

（二）本轮课程考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二级学院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格式参照《关于印发〈豫章师范学院公文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校办〔2025〕8号）要求执行。